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

公 告

青岛汇泽百业贸易有限公司：

本委受理的申请人刘雪雁（青李劳人仲案字[2023]第1255号）诉你单位赔偿金等争议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申请书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出庭通知书等仲裁文书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交答辩书及相关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。本委定于2023年10月31日上午9时在本委仲裁庭（地址：青岛市李沧区永年路27号三楼）开庭审理此案，请准时参加庭审，否则本委将依法缺席裁决。联系电话：（0532）87628562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市李沧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

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八日